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內所載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產品，包括「」品牌、「」品牌、「」品牌。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我們生產的充氣產品已於不同海外市場廣泛出售。

我們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我們致力於對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透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增強競爭力。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為[編纂]做準備，我們已進行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一直受李先生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下文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制訂，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況及客戶對於產品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術而定）。我們定期監察生產成本，以確認我們的售價是否合理。我們一般每年修改售價，以應對通貨膨脹，而我們的成本增加及新價格反映於新產品目錄或價目表。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及我們採取的措施，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成本部分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提供各種充氣產品，包括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如迷你遊樂產品、帳篷及球池。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的產品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利潤率及溢利水平曾經並可能繼續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水平對我們經營業績及在國內充氣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市場情況不時變化及瞬息萬變，以致市場需求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及PVC塗層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3.7%、62.3%、63.9%及58.1%。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均採購自國內供應商，以確保充足供應及高效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原材料價格(包括包裝材料)主要由市場動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例如，根據歐睿報告，牛津布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每米約人民幣7.3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每米約人民幣8.8元，及於二零一六年扭轉該趨勢至每米約人民幣6.5元。此外，PVC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7,543.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296.3元及於二零一六年扭轉趨勢，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5,801.1元。

我們預期日後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一直能夠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然而，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增長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向歐盟、澳洲及大洋洲、北美及中南美等海外市場銷售充氣產品，因此該等國家監管環境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稅務政策、安全標準、政府法規及其競爭影響)的潛在變動的預測及應對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不同產品的銷售亦受不同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若干充氣產品於夏季及節日為深受客戶喜愛的禮物選擇，故我們的銷售於夏季及該等節日前數月內一般較好。過往，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二季度錄得更高收入。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

我們採納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最敏銳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件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及
-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我們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增值税退還確認

增值税退還指由本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税款。我們按每月基準計算增值税退還，並於有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税退還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增值税退還確認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我們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我們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於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家俱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財務資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我們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確認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當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4,809	168,802	172,347	83,353	85,366
銷售成本	(144,476)	(136,775)	(133,426)	(62,581)	(65,343)
毛利	30,333	32,027	38,921	20,772	2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2	3,995	2,647	1,634	3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85)	(9,599)	(9,269)	(3,491)	(4,124)
行政開支	(13,711)	(12,427)	(12,268)	(6,752)	(6,566)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479)	(724)	-	-	-
除稅前溢利	8,180	10,536	14,683	7,848	9,470
所得稅開支	(2,411)	(3,174)	(5,258)	(3,177)	(2,271)
年／期內溢利	5,769	7,362	9,425	4,671	7,1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	(176)	(50)	56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	(4)	(176)	(50)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769	7,358	9,249	4,621	7,25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8	1.1	1.4	0.7	1.1

財務資料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亦按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入百分比及銷售量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銷售 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 銷售量 (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 銷售量 (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 銷售量 (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 銷售量 (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千元)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157,147	89.9	181,592	865.4	148,315	87.9	173,784	833.4	148,863	86.4	161,814	920.0	70,069	84.1	76,311	918.2	77,032	90.2	75,501	1,020.3
其他充氣產品 ^(附註1)	5,604	3.2	34,797	161.0	1,433	0.8	4,527	316.5	5,803	3.4	63,171	91.9	733	0.9	2,445	299.8	5,894	6.9	16,632	354.4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附註2)																				
及分包工作 ^(附註3)	12,058	6.9																		
總計			174,809	100.0			168,802	100.0			172,347	100.0		83,353	100.0		85,366	100.0		

附註：

1. 其他充氣產品包括不帶鼓風機的充氣產品，如迷你充氣遊樂產品、充氣帳篷及充氣球池。
2.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膠釘及其他附屬品。
3. 本集團為其他生產商進行的分包工作包括剪裁物料及縫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工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分別貢獻收入 89.9%、87.9%、86.4% 及 90.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分別佔收入餘下 10.1%、12.1%、13.6% 及 9.8%。

由於經濟下滑，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歐洲及北美客戶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銷售訂單減少。整體銷售量由二零一四年的 181,592 件下降約 4.3% 至二零一五年的 173,784 件。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整體銷售量進一步減少約 6.9% 至 161,814 件。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及製造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客戶就獲利更高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下單，但小型充氣遊樂產品之訂單減少，導致銷售量整體下降。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65.4 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 853.4 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小型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價格較低而更受歡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920.0 元及人民幣 1,020.3 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二零一五年中期以來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推動，導致美元計值的銷售(大部分為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銷售)換算為更高人民幣等值金額。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乃由於我們提高價格較高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的銷售比重。

其他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61.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316.5 元，主要受充氣帳篷銷售增加所帶動，充氣帳篷以較其他 PVC 充氣產品為高的單位價格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 91.9 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向本地玩具公司銷售的 PVC 充氣產品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充氣遊樂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人民幣 354.4 元，主要由於對歐洲一名新客戶的充氣帳篷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9,054,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17,681,000 元，主要由於(i)向其他本地製造商銷售的 PVC 貼合牛津布較少；(ii)來自分包工作的收入下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其他製造商提供任何分包服務；部分被(iii)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

財務資料

排向兩家並無相關設計及製造技術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的本地玩具製造商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增加至約人民幣5,573,000元所抵銷。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的銷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0,000元，主要由於對其他本地製造商的PVC貼合牛津布及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	
國內										
中國 ⁽¹⁾	24,814	14.2	30,115	17.8	59,262	34.4	26,589	31.9	15,694	18.4
海外										
歐洲 ⁽²⁾	37,614	21.5	41,610	24.7	37,325	21.7	26,145	31.4	28,794	33.7
澳洲及大洋洲 ⁽³⁾	40,449	23.2	39,821	23.6	22,285	12.9	7,532	9.0	1,198	1.4
北美 ⁽⁴⁾	22,051	12.6	18,968	11.2	18,551	10.8	10,678	12.8	14,500	17.0
亞洲 ⁽⁵⁾	41,091	23.5	34,705	20.5	32,287	18.7	11,793	14.2	24,065	28.2
中南美 ⁽⁶⁾	8,083	4.6	2,807	1.7	2,588	1.5	615	0.7	1,086	1.3
非洲 ⁽⁷⁾	707	0.4	776	0.5	49	0.0	1	0.0	29	0.0
	149,995	85.8	138,687	82.2	113,085	65.6	56,764	68.1	69,672	81.6
總計	174,809	100.0	168,802	100.0	172,347	100.0	83,353	100.0	85,366	100.0

附註：

1. 對中國的銷售主要包括對中國一間貿易公司及本地製造商的銷售，該等銷售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其後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1,000元、人民幣10,679,000元、人民幣44,561,000元及人民幣9,619,000元，或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6.8%、6.3%、25.9%及11.3%。
2. 歐洲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西班牙、比利時、丹麥、捷克共和國、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芬蘭、希臘、土耳其、拉脫維亞、挪威、瑞典、塞浦路斯、克羅地亞、匈牙利、愛沙尼亞、塞爾維亞、立陶宛及烏克蘭。
3. 澳洲及大洋洲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喀里多尼亞。
4.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5.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泰國、韓國、斯里蘭卡、菲律賓及印度。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93.4%、91.9%、91.2%及94.0%。董事認為，對香港及澳門的大多數銷售隨後出口至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

財務資料

6. 中南美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巴拿馬、秘魯及阿根廷。
7. 非洲包括南非、安哥拉、烏干達、留尼旺及坦桑尼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錄得增長，而我們的出口銷售，尤其是對亞洲、北美及中南美的銷售下降。我們對亞洲的出口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山禾(於二零一五年其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因此，我們主要於來自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客戶的銷售訂單錄得減少。我們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及南美市場的經濟放緩，以及我們的美國主要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大批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作夏季促銷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對澳洲及大洋洲的銷售微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洲客戶之一已將其一張訂單由二零一五年末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國內銷售增長，而出口銷售下降。我們錄得出口銷售(主要來澳洲及大洋洲)下降。我們的澳洲客戶因澳洲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零售受澳元兌美元的貶值影響而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我們的採購。

國內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與本地製造商的合作擴大銷售渠道。由於我們相對強勁的設計及自動化更高的產能可按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力的方式生產更多優質產品，本集團已成功自本地製造商銷售網絡取得更多盈利比若干盈利較低的直接出口銷售更豐厚的訂單，該等貨品通常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供其轉售。就董事所深知，訂單大多數出口至歐洲或北美供零售。受益於經擴大銷售渠道及與本地製造商的良好合作，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PVC貼合牛津布的國內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51,000元及人民幣4,633,000元。本集團獲得本地玩具製造商的訂單，因彼等並無相關設計及製造技術或能力且依賴我們生產更多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及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出口銷售增加(主要於亞洲及北美洲)據董事所深知，對亞洲的銷售增加亦大部分由我們的客戶隨後出口至北美洲供零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自有品牌銷售賺取約人民幣125,686,000元、人民幣111,757,000元、人民幣80,376,000元及人民幣43,930,000元(佔總收入71.9%、66.2%、46.6%及51.5%)，分別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賺取約人民幣38,262,000元、人民幣38,958,000元、人民幣80,168,000元及人民幣39,134,000元(佔總收入21.9%、23.1%、46.5%及45.8%)。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合作，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下表載列透過不同渠道對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客戶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自有品牌銷售額	125,686	71.9	111,757	66.2	80,376	46.6	48,533	58.2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38,262	21.9	38,958	23.1	80,168	46.5	27,843	33.4
其他(附註)	10,861	6.2	18,087	10.7	11,803	6.9	6,977	8.4
總計	174,809	100.0	168,802	100.0	172,347	100.0	83,353	100.0
	<u> </u>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並非為我們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下的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以及中間材料，以及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進行的分包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非自有品牌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956,000元、人民幣37,365,000元、人民幣69,561,000元及人民幣38,233,000元，佔相應期間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總銷售額約94.0%、95.9%、86.8%及97.7%，而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佔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餘下金額。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合作，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拓闊銷售渠道及減少自有品牌項下銷售的促銷投入。經考慮(i)本地製造商取得製造訂單效率一般更高，主要由於相比之下，就原始設計製造客戶進行相對大宗採購；(ii)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可為客戶提供可選擇的收入流，有助於分散市場風險；及(iii)我們僅於自該等本地製造商取得的訂單盈利對我們而言可接納時，方會接納訂單，董事認為，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繼續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保持強勁，主要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對亞洲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不同產品銷售受不同季節波動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季度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第一季度(一月至三月)	50,916	29.1	33,124	19.6	36,369	21.1	36,504	42.8
第二季度(四月至六月)	53,330	30.5	48,087	28.5	46,984	27.3	48,862	57.2
第三季度(七月至九月)	41,217	23.6	39,960	23.7	40,996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29,346	16.8	47,631	28.2	47,998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74,809	100.0	168,802	100.0	172,347	100.0	85,366	100.0

由於我們的若干充氣遊樂產品於夏季及節日為深受客戶喜愛的禮物選擇，故我們的銷售於夏季及該等節日前數月內一般較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二季度我們錄得較高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季度營業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3,330,000元、人民幣48,087,000元及人民幣46,984,000元，佔總收入30.5%、28.5%及27.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過程應佔勞工開支、公共設施開支、折舊及攤銷、生產廠房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分包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及PVC塗層料)成本為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63.7%、62.3%、63.9%及5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銷售成本(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127,805	88.4	119,595	87.4	113,147	84.8	50,852	81.3
其他充氣產品	5,145	3.6	1,166	0.9	5,266	3.9	603	0.9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及分包工作	11,526	8.0	16,014	11.7	15,013	11.3	11,126	17.8
總計	144,476	100.0	136,775	100.0	133,426	100.0	62,58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	91,975	63.7	85,169	62.3	85,251	63.9	36,782	58.8
勞工開支	31,242	21.6	31,581	23.1	20,975	15.7	10,778	17.2
折舊及攤銷	1,568	1.1	1,538	1.1	1,520	1.1	749	1.2
公共設施開支	2,271	1.6	2,213	1.6	1,554	1.2	635	1.0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用	3,827	2.6	3,705	2.7	4,087	3.1	2,050	3.3
分包開支	6,514	4.5	6,486	4.7	14,721	11.0	8,570	13.7
其他生產成本(附註)	7,079	4.9	6,083	4.5	5,318	4.0	3,017	4.8
總計	144,476	100.0	136,775	100.0	133,426	100.0	62,581	100.0

附註： 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檢測費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及透過不同渠道對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客戶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								
產品	29,342	18.7	28,720	19.4	35,716	24.0	19,217	27.4
其他充氣產品	459	8.2	267	18.7	537	9.2	130	17.8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及分包工作	532	4.4	3,040	16.0	2,668	15.1	1,425	11.4
總計	<u>30,333</u>	17.4	<u>32,027</u>	19.0	<u>38,921</u>	22.6	<u>20,772</u>	24.9
自有品牌銷售額								
自有品牌銷售額	23,182	18.4	22,884	20.5	20,440	25.4	14,325	29.5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6,476	16.9	6,222	16.0	16,577	20.7	5,491	19.7
其他	675	6.2	2,921	16.1	1,904	16.1	956	13.7
總計	<u>30,333</u>	17.4	<u>32,027</u>	19.0	<u>38,921</u>	22.6	<u>20,772</u>	24.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客戶訂購利潤較高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與來自原始設計製造的銷售相比，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錄得更高的毛利，主要由於原始設計製造產品的品牌擁有人通常獲得大部分利潤。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外匯收益、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	1.9	34	0.8	10	0.4	6	0.4	5	1.5
來自分拆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473	18.8	335	8.4	-	-	-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1,333	52.9	977	24.5	-	-	-	-	-	-
補助及補貼	373	14.8	229	5.7	415	15.6	365	22.3	289	87.1
外匯收益淨額	283	11.2	1,474	36.9	1,733	65.5	953	58.3	-	-
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739	18.5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11	0.4	207	5.2	489	18.5	310	19.0	38	11.4
總計	<u>2,522</u>	<u>100.0</u>	<u>3,995</u>	<u>100.0</u>	<u>2,647</u>	<u>100.0</u>	<u>1,634</u>	<u>100.0</u>	<u>3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就企業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已產生開支的補償。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來自中山東成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山東成提供計息貸款技術上違反《貸款通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就此對本集團徵收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的佣金、廣告及促銷開支、將產品從倉庫送交至客戶的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1,419	15.0	1,601	16.7	1,529	16.5	787	22.6
廣告及促銷開支	2,076	21.9	1,277	13.3	1,874	20.2	825	23.6
運費及交通費	2,140	22.5	1,565	16.3	1,368	14.8	675	19.3
佣金及售後服務開支	2,913	30.7	4,296	44.8	3,736	40.3	958	27.5
保險費	442	4.7	398	4.1	429	4.6	102	2.9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附註)	495	5.2	462	4.8	333	3.6	144	4.1
總計	<u>9,485</u>	<u>100.0</u>	<u>9,599</u>	<u>100.0</u>	<u>9,269</u>	<u>100.0</u>	<u>3,491</u>	<u>100.0</u>

附註：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包裝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車輛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產品開發開支、銀行收費、招待及商務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167	45.0	5,458	43.9	5,730	46.7	3,112	46.1	2,691	41.0
董事薪酬	556	4.1	636	5.1	822	6.7	308	4.6	311	4.7
折舊及攤銷	824	6.0	425	3.4	294	2.4	155	2.3	131	2.0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331	2.4	715	5.8	880	7.2	455	6.7	433	6.7
車輛開支	580	4.2	558	4.5	463	3.8	239	3.5	222	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3	3.5	768	6.2	1,378	11.2	1,152	17.1	683	10.4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2,042	14.9	2,133	17.1	1,466	12.0	706	10.5	621	9.5
產品開發開支	390	2.8	34	0.3	5	0.0	5	0.1	68	1.0
銀行收費	872	6.4	656	5.3	257	2.1	156	2.3	135	2.1
招待及差旅開支	422	3.1	443	3.6	378	3.1	185	2.7	189	2.9
其他行政開支(附註)	1,044	7.6	601	4.8	595	4.8	279	4.1	1,082	16.3
總計	13,711	100.0	12,427	100.0	12,268	100.0	6,752	100.0	6,566	100.0

附註：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捐款、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編纂]

本集團為[編纂]所產生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並主要包括支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市場研究顧問及提供與[編纂]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有關[編纂]產生的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關聯方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2。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按照適用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現行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就不可扣減開支、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及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影響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9.5%、30.1%、35.8%及24.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減少3.4%，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4,809,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8,802,000元，主要由於發達市場經濟衰退已影響我們出口至海外市場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加工的中間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國內銷售顯示出相對強勁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5.3%，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44,476,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6,775,000元。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975,000元減少7.4%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5,169,000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銷售較少導致原材料的消耗較少所致。此外，PVC貼合牛津布的生產效率已於二零一五年改進，減少了生產廢料，進而降低生產

財務資料

PVC 貼合牛津布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此外，原油價格亦導致 PVC 相關原材料價格下跌，從而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明細：

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鼓風機	32,762	35.6	30,391	35.7
—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附註1)	31,738	34.5	30,994	36.4
—滌綸布	4,258	4.6	3,927	4.6
—PVC 塗層料	4,958	5.4	5,417	6.4
—包裝材料	6,513	7.1	5,904	6.9
—其他(附註2)	11,746	12.8	8,536	10.0
總計	91,975	100.0	85,169	100.0

附註：

1. 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包括 PVC 貼合牛津布、牛津布、PVC 粉末及聚氨酯膠。
2. 其他主要包括 PVC 膠帶、網絲及其他附屬品。

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勞工開支、折舊及攤銷、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由於多項成本性質相對固定，董事認為有關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全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 5.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0,333,000 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 32,027,000 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17.4% 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19.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PVC 貼合牛津布生產效率改善及原材料成本降低以及原油價格驟跌所致。於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業務後，本集團已向若干之前本集團透過其他出口代理(包括山禾及凱達國際)進行銷售的海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自此，我們能夠獲得過去由出口代理所賺取的利潤。此外，我們一直將精力專注於製造及推廣更有利可圖的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58.4%，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2,522,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3,995,000 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外匯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283,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474,000 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分拆附屬公司及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855,000 元及人民幣 1,346,000 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確認雜項收入人民幣 739,000 元，乃由於年內豁免欠付黃先生配偶林女士之相同金額之應付利息。有關應付林女士利息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9,485,000 元略微增加 1.2% 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9,599,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澳洲及英國的售後服務的代理及分銷商佣金增加，部分被營業額減少令運費及交通費減少及因國內互聯網銷售活動減少令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 9.4%，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3,711,000 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 12,427,000 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因大部分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已全數折舊而減少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的銀行收費因銀行借貸減少帶來手續費下降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 51.0%，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479,000 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 724,000 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令銀行借貸及關聯方貸款平均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31.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2,411,000 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3,17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 29.5% 及 30.1%。二零一五年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 [編纂] 屬不可扣減性質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鑑於前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 27.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 5,769,000 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 7,362,000 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3.3% 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增加 2.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68,802,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 172,347,000 元，主要歸因於經擴大的銷售渠道貢獻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 PVC 充氣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及與本地製造商更好地合作，部分被澳洲零售產品受澳元兌美元貶值影響而下滑導致澳洲及大洋洲出口銷售下降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 2.4%，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6,775,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 133,426,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85,251,000 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85,16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他本地製造商的 PVC 充氣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產生較高的 PVC 膠帶成本。該增加部分被鼓風機產生的較低成本所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明細：

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鼓風機	30,391	35.7	25,821	30.3
－PVC 貼合牛津布及 相關原材料 (附註 1)	30,994	36.4	27,573	32.4
－滌綸布	3,927	4.6	3,693	4.3
－PVC 塗層料	5,417	6.4	8,485	10.0
－包裝材料	5,904	6.9	6,776	7.9
－其他 (附註 2)	8,536	10.0	12,903	15.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85,169	100.0	85,25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包括 PVC 貼合牛津布、牛津布、PVC 粉末及聚氨酯膠。
2. 其他主要包括 PVC 膠帶、網絲及其他附屬品。

鼓風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0,391,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 25,821,000 元，主要由於引進一系列更先進的鼓風機，其成本低及規格相匹配歸因於(i)鼓風機設計提升，包括鼓風機的體積更小及冷卻系統更先進；及(ii)鼓風機的製造技術提升，包括注塑成型的流程逐步由更經濟的吹塑替代。此外，引進新系列的鼓風機為本集團選擇發展具成本效益的設計而提供更多型號，以及降低了舊版鼓風機的平均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31,581,000 元減少約 33.6% 至約人民幣 20,975,000 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i)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大規模服裝廠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福利以招聘生產工人導致員工流失及人員縮減增加；(ii)向分包商作出的外包工作（例如充氣遊樂產品附屬品的簡單縫紉功能）臨時增加；及(iii)生產自動化及效率提高帶動體力勞動減少導致僱員數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約人民幣 6,486,000 元增加 127.0%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721,000 元，主要由於在僱員數量縮減的情況下為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交付的銷售訂單的外包工作需求增加所致。

由於成本性質相對固定，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 21.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2,027,000 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 38,921,000 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0% 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 2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的匯率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中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人民幣兌美元已貶值超過 10%，因此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換算為更高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及(ii)上文解釋的鼓風機成本下降；部分被毛利率較低的其他 PVC 充氣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33.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5,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47,000元，主要由於確認豁免應付林女士款項的收入及於二零一五年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及中山東成的利息收入，部分被二零一六年的匯兌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抵銷。有關應付林女士之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99,000元微跌3.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269,000元，主要由於(i)澳洲及大洋洲的售後服務營業額較低導致售後服務開支較低；(ii)運費及交通費因銷售量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97,000元；部分被(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因展覽會及推廣活動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27,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268,000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主要與支付予專業人士及有關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重組估值費的報銷開支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增加；部分被(iii)銀行收費減少；及(iv)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4,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2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0.1%及35.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編纂]屬不可扣減性質。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362,000元增加28.0%至約人民幣9,425,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5%，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上升(如上所述)，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增加2.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35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5,366,000元，主要歸因於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對香港兩間貿易公司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充氣帳篷等其他充氣產品的出口銷售增加，部分被對其他本地製造商的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4.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58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5,343,000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明細：

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鼓風機	13,487	36.7	11,760	31.0
－PVC貼合牛津布及相關 原材料(附註1)	11,317	30.8	12,466	32.8
－滌綸布	1,106	3.0	2,156	5.7
－PVC塗層料	2,925	7.9	3,887	10.2
－包裝材料	2,615	7.1	2,863	7.5
－其他(附註2)	5,332	14.5	4,864	1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6,782	100.0	37,99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包括 PVC 貼合牛津布、牛津布、PVC 粉末及聚氨酯膠。
2. 其他主要包括 PVC 膠帶、綢絲及其他附屬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 37,996,000 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36,782,000 元。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1,317,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466,000 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及銷售消耗較多原材料的帶鼓風機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比例上升。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滌綸布及 PVC 塗層料產生的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050,000 元及約人民幣 962,000 元，主要由於其他充氣產品（如充氣帳篷）銷售增加帶動相關產品生產增加所致。

鼓風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3,487,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 11,760,000 元，主要由於引進一系列更先進的鼓風機，其成本低及規格相匹配歸因於(i)鼓風機設計提升；及(ii)鼓風機的製造技術提升。此外，引進新系列的鼓風機為本集團選擇發展具成本效益的設計而提供更多型號，以及降低了舊版鼓風機的平均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勞工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10,778,000 元增加約 17.6% 至約人民幣 12,679,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用勞工人數增加，以滿足客戶的生產需求；及(ii)現有員工的薪金增加。

由於成本性質相對固定，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0,772,000 元略減約 3.6%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20,023,000 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9% 略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 23.5%。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提高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銷售比重，該等銷售的毛利率與自有品牌項下銷售相比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4,000元減少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000元，主要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匯兌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一六年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91,000元增加約18.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24,000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較高出口銷售的售後服務引致售後服務開支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貨運及運輸開支隨銷售量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52,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566,000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減少，主要與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報銷開支有關；部分被(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我們於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77,000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2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0.5%及2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產生的[編纂]屬不可扣稅性質(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5,000元)。

[編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1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315,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一段。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67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199,000元。

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董事確認，所有有關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山禾集團

山禾向我們購買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山禾由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湯先生」）分別擁有9.5%及9.5%，湯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包括擔任一家從事照明產品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中山新宏達及中山潤和的董事職務。黃先生及湯先生各自於重要時間為山禾的董事。山禾為一間位於香港的玩具及運動品貿易公司，其業務線包括充氣沙灘用品、PVC；充氣玩具及水上運動設備以及玩具及運動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山禾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22,265,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的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並轉售予其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山禾不再向本集團發出任何銷售訂單，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其生產附屬公司（中山和億）連同其外判分包安排能夠滿足其自身要求及需求。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山禾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其於山禾的9.5%股權。於黃先生出售於山禾的9.5%股權並辭任山禾董事後，山禾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山禾貢獻收入大幅減少，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0.5%。因此，雖然山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已停止向我們下訂單，董事認為，山禾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終止為我們的關聯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對山禾集團的銷售的毛利率佔整體毛利率的比例相對較低，山禾終止向本集團採購充氣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輕微的正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中山和億向我們購買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中山和億作為山禾間接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充氣產品的製造商及加工商。於其營運過程中，中山和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製造充氣產品向本集團採購中間材料（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17,000元及人民幣15,503,000元。注意到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產能過剩，本集團通過採購更大量PVC及牛津布可加強買方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適合向中山和億銷售PVC貼合牛津布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最大化利用我們的PVC貼合牛津布產能。於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於山禾的9.5%股權後，雖然中山和億繼續向本集團採購PVC貼合牛津布，其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山和億已向本集團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2,000元及人民幣2,305,000元之中間材料（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向中山和億銷售PVC貼合牛津布。

中山和億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

除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外，我們於旺季將若干部分製造工作（如縫紉）分包予中山和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一節。我們認為，於旺季將部分工作外判予中山和億將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為我們於勞工資源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我們獲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山和億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7,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144,000元及人民幣1,929,000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1.9%、0.0%、0.9%及3.0%。根據我們的資源水平（包括可招募的勞工及利用率），我們於[編纂]後可能繼續委聘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我們向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和億將其部分工作（如裁剪物料及縫紉）分包予我們，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山和億並無將其部分工作分包予我們。根據我們的資源水平（包括可招募的勞工及利用率），我們於[編纂]後可能繼續向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資料

(2) 凱達國際

凱達國際向我們採購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凱達國際(Nonton、黃先生及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股本之74.4%、12.8%及12.8%)為一間基地設於澳門的玩具及貨物貿易品出口商。於往績記錄期，凱達國際向我們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8,453,000元及人民幣18,423,000元的充氣產品及轉售予其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及美國)。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鞏固對本集團出口及貿易業務的控制，於新宏達國際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註冊成立後，我們重新指示凱達國際的客戶通過新宏達國際向本集團下達訂單，透過凱達國際的出口銷售已逐漸轉移至新宏達國際。自我們透過凱達國際的所有出口銷售由新宏達國際接手後，凱達國際其後並無經營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解散。凱達國際解散後，凱達國際的所有客戶仍為本集團經常性客戶。包括於凱達國際在二零一五年解散前透過凱達國際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在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36,654,000元及人民幣32,14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凱達國際解散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經考慮(i)山禾集團擁有一間從事製造充氣遊樂產品的附屬公司(中山和億)，對製造充氣遊樂產品的成本有深入了解，故具有較強議價能力；(ii)作為貿易公司，山禾及凱達國際僅於彼等可獲取合理利潤時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就董事所深知，山禾及凱達國際一般可就每張採購訂單獲取約5%至10%之溢利；(iii)對山禾集團的銷售很大部分來自銷售本集團的PVC貼合牛津布(利潤率低於充氣遊樂產品)及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閑置產能得以利用；(iv)董事認為，向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提供的大量採購折扣約3%至5%與本集團有時候向其他主要獨立客戶提供的大量採購折扣的水平相類似；(v)本集團並不負責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客戶的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相當於相關銷售約6.4%的售後服務開支；(v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利潤率處於本集團自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範圍內；及(vii)給予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信貸條款與本集團對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的信貸條款大致上相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毛利率較低屬合理，且相應的銷售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此外，經考慮(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所貢獻的溢利屬合理；(ii)向山禾集團銷售PVC貼合牛津布動用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部分閑置產能；(ii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的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一般可協商及相對靈活，董事認為，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及因此屬合理安排。

(3) 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中山東成」）

我們向中山東成租用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山東成（由滙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45%股權，而滙達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之40%及20%分別由黃先生擁有及湯先生之配偶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黃先生已出售其於滙達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本）租用位於中山市東成工業區的多個生產設施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當中包括三個生產工場、附屬辦公室、附屬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及樓宇管理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26,000元、人民幣4,736,000元、人民幣4,811,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元。根據中山東成與中山新宏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及中山東成與中山潤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租用上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選擇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該租賃協議。

中山東成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中山東成已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方式為就我們一筆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抵押出租予我們的物業。

早於二零零七年，中山東成於發展其位於東成工業區的生產基地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考慮到該生產基地的位置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理想，故經與中山東成討論後本集團同意向中山東成提前預付租金約人民幣4,294,000元及提供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乃主要由於新亮達及新宇科的營運資金需求所致，銀行建議，如能提供抵押品，可獲授更優惠的貸款條款。作為本集團的友好方，中山東成同意抵押其土地及樓宇以助本集團以更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惟本集團須於自銀行提取任何貸款前尋求中山東成之批准。經

財務資料

考慮(i)本集團先前已以預付租金及提供貸款的形式向中山東成提供援助，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i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穩步增長，中山東成得出結論，銀行沒收該抵押品之風險相對低。

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應收新亮達及新宇科的款項後，營運資金壓力已減緩，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相關銀行貸款已悉數清償及抵押已解除。

董事確認，中山東成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作為該等財務資助的回報。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中山東成將不會提供財務資助。

(4) 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東健」)

中山東健向我們採購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中山東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黃先生之配偶林麗苗女士及肖先生分別擁有70%及15%)為批發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東健向我們採購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的日用品(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中山東健不再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及不再進行任何業務，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林麗苗女士及肖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於中山東健的股權。

我們向中山東健採購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山東健採購約為人民幣5,180,000元的若干原料(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及鼓風機)，以製造充氣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可自／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條款，及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18、20、21及22。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肖先生	2,000	-	-	-
林女士(附註1)	9,374	-	-	-
中山歡樂源(附註2)	3,000	-	-	-
海源(附註3)	4,773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238	-	-	-
	36,385	-	-	-
按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負債	30,612	-	-	-
非流動負債	5,773	-	-	-
	36,385	-	-	-

附註：

- 來自黃先生配偶林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林女士其他個人投資機會出現，彼擬於到期日前收回其所有貸款。經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彼同意豁免應付予彼之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739,000元，以提早贖回定期貸款，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損益中確認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39,000元。

- 來自中山歡樂源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Nonton擁有海源的實益權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238,000元，其中人民幣12,238,000元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9%至7.5%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承諾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7,238,000元，年利率介乎1.9%至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承諾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2,000元、零、零及零。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分拆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中山東成	26,820	-	-	-
	=====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新宇科	4,285	2	-	-
新亮達	5,570	-	-	-
	=====	=====	=====	=====
	9,855	2	-	-

財務資料

來自一名董事／關聯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肖先生	2,00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林女士	9,374	-	-	-
中山歡樂源	3,000	-	-	-
海源	4,773	-	-	-
	17,147	-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有固定償還期限及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有關款項指林女士、中山歡樂源及海源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融資而作出之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欠付款項已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i)董事並未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拖欠款；(i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且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並無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我們的承擔涉及(a)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未支付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	—	—
	—	—	—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2	647	589	4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5	—	—
	312	892	589	416

辦公室經營租約的租賃期介乎2至5年。我們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入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結合多個來源撥支可預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當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10,198	11,138	16,487	8,746	10,3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37	(1,825)	4,459	6,875	5,4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57)	37,197	(449)	(256)	(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9	(29,992)	(436)	(347)	(6,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4,001)	5,380	3,574	6,272	(6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	2,659	8,290	8,290	11,7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5	251	(145)	(44)	(2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9</u>	<u>8,290</u>	<u>11,719</u>	<u>14,518</u>	<u>10,783</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來源一般是從充氣產品銷售收到的付款，而從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製造成本和間接成本、勞工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等。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利潤，主要按非現金項目，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2,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199,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2,271,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901,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5,000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97,000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為滿足客戶需求而交付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結餘增加；(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786,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銷售強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所致；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95,000元，主要有關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強勁銷售的支持下應計員工成本及售後服務費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75,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671,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3,177,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904,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達約人民幣6,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82,000元，主要與生產中消耗原材料有關；(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24,000元，主要由於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強勁的第四季度銷售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23,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購買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59,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425,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5,258,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814,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0,000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92,000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交付的製成品剩餘較多；(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51,000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末的第四季度銷售強勁所致；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8,000元，主要有關於進行更多的採購以支持強勁的第四季度銷售所需的生產。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5,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362,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3,174,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963,000元；(iv)已確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雜項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361,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174,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49,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60,000元；(vi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ix)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4,886,000元所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減少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強勁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37,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9,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2,411,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392,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855,000元；(v)融資成本調整約人民幣1,479,000元；(vi)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調整約人民幣2,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978,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02,000元；(vi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x)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63,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添置機器及無形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61,000元；部分被(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5,000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添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電腦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64,000元；部分被(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約人民幣6,000元；及(iii)向分拆附屬公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添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電腦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461,000元；部分被(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約人民幣10,000元；及(iii)償還給予分拆附屬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2,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197,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820,000元；(ii)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減少約人民幣9,700,000元；(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99,000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4,000元；部分被(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所付款項約人民幣 1,087,000 元（主要與我們擴大產能有關）；及 (vi) 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 89,000 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2,457,000 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 (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 14,800,000 元；(ii) 向一間分拆附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 5,000,000 元；(iii) 應收分拆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 4,221,000 元；(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約人民幣 613,000 元以擴大產能；(v) 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 204,000 元；部分被 (vi) 已收利息約人民幣 2,189,000 元及 (v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92,000 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6,118,000 元，主要指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 6,112,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347,000 元，主要指 (i) 預付編纂約人民幣 413,000 元；部分被 (ii) 根據重組，Silver Bliss 向 Nonton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66,000 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436,000 元，主要指 (i) 預付 [編纂] 約人民幣 502,000 元；部分被 (ii) 根據重組，Silver Bliss 向 Nonton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66,000 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9,992,000 元，主要由於 (i)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 17,361,000 元；(ii) 償還關聯方貸款淨額約人民幣 11,480,000 元；(iii) 利息付款約人民幣 879,000 元；及 (iv) [編纂] 預付款項約人民幣 272,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519,000 元，主要指 (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 2,883,000 元；部分被 (ii)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 194,000 元及 (iii) 利息付款約人民幣 1,170,000 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

於 [編纂] 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收入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0,783,000 元。

財務資料

我們有意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收入、現有可用銀行結餘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撥資。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4	13,160	15,352	20,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10	38,631	46,432	40,786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26,820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9,855	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9	8,290	11,719	10,783
	78,778	60,083	73,503	72,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9	42,489	44,027	40,727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1,374	–	–	–
銀行借貸	17,238	–	–	–
即期稅項負債	98	967	1,881	2,005
	64,839	43,456	45,908	42,732
流動資產淨值	13,939	16,627	27,595	29,4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銀行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於[編纂]前本文件中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486,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7,595,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資源、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4,470,000元、人民幣38,991,000元、人民幣46,792,000元及人民幣41,146,000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14	32,862	36,871	29,379
可退還增值稅	5,336	3,871	6,144	5,591
[編纂]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	809	1,035	1,117	1,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311	951	1,838	4,134
	24,470	38,991	46,792	41,146

就呈報目的的分析：

流動資產	24,110	38,631	46,432	40,786
非流動資產	360	360	360	360
	24,470	38,991	46,792	41,14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86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

財務資料

原因是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7,631,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相比增長約62.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歐洲及澳洲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該等市場呈現經濟復甦的跡象)的銷售大幅改善所致。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6,871,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第四季度銷售仍然強勁且接近年末銷售高於二零一五年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37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強勁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所致(即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2.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或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日計算)自二零一四年的36.5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3.9日及二零一六年的73.8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於約70.2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原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由於其來自因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強勁的銷售導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往年增加。我們所計算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442	16,824	26,236	11,393
31–60日	1,747	8,000	3,609	5,825
61–90日	516	7,093	5,315	7,726
91–120日	–	298	1,393	–
121–365日	4,293	631	318	4,359
365日以上	16	16	–	76
	<hr/> 17,014	<hr/> 32,862	<hr/> 36,871	<hr/> 29,3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賬齡逾 9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凱達國際	2,092	–	–	–
中山和億	2,001	–	–	–
分包工作的一家本地製造商	–	623	–	–
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銷售充氣遊樂產品的一家本地製造商	–	–	790	4,144
一間玩具分銷公司	–	–	603	–
其他	216	322	318	291
總計	<u>4,309</u>	<u>945</u>	<u>1,711</u>	<u>4,4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0 至 30 日、31 至 60 日及 61 至 90 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總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小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90 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於 30 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乃因臨近二零一六年末的第四季度銷售強勁引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賬齡超過 9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向當地製造商銷售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董事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予結算，董事並將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還款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後結算或我們的客戶過往並無違約付款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

可退還增值稅指集團實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支付進項增值稅超出所產生銷項增值稅的部分，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5,336,000 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3,871,000 元及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6,144,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退還增值稅減至約人民幣 5,591,000 元。結餘波動受臨近往績記錄期內的年末合資格享有退稅的海外銷售變動所規限。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個季度交付生產。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編纂]預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主要與就進行生產滿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客戶需求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按金增加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68	27,400	30,360	30,144
預收款項	1,990	2,992	2,768	3,997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9,802	9,798	7,240	4,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9	2,299	3,659	2,088
	<hr/> 34,129	<hr/> 42,489	<hr/> 44,027	<hr/> 40,72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購買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滌綸布及PVC塗層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75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0,368,000元、人民幣27,400,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原材料購買增加，以支持第四季度銷售的生產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30,144,000元，包括就購買牛津布及分包服務逾期超過121日的款項約人民幣5,507,000元，而該等款項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後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2.8%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清償。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日或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日計算)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8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如上文所討論。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一般乃分別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年初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因銷售增加應付的稅項增加。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售後服務之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088,000元，主要有關售後服務非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銷售強勁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19	7,541	4,977	6,703
在製品	1,297	1,100	1,927	3,289
製成品	2,518	4,519	8,448	10,657
	<hr/> 15,334	<hr/> 13,160	<hr/> 15,352	<hr/> 20,649

我們的總存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3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60,000元，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在製品減少部分被製成品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抵銷。原材料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就生產所消耗的原材料相對較多所致。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結餘相對較多，以滿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付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至約人民幣15,352,000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交付的製成品結餘較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0,649,000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為滿足客戶需求而交付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結餘增加。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或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日計算)自二零一四年的47.6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8.0日。該減少部分顯示我們的生產更有效率及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快速銷售產品及部分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存貨價值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39.0 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增至約 49.9 日，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付的存貨結餘增加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續使用存貨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的約 54.3%。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附註1)	6.3%	10.3%	11.2%	17.7%
股本回報率(附註2)	27.8%	26.2%	24.7%	37.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1.2	1.4	1.6	1.7
速動比率(附註4)	1.0	1.1	1.3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17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附註6)	6.5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 365/181 日及再乘以 100% 計算。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 365/181 日及再乘以 100% 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自期間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各期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3%及10.3%。該增加主要由於(i)如本節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約27.6%及(ii)總資產由約人民幣91,36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1,707,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債務所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2%，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約1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率增加及[編纂]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7.8%及26.2%。該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時保留盈利的貢獻令二零一五年股本基礎增加約35.5%（即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溢利增幅約27.6%為快）。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7%，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至約37.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率增加及[編纂]減少；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及支付股息的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及1.4。流動比率的改善乃由於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來自一名董事、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借貸，同時自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及分拆附屬公司收取還款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二者均減少所致。流動資產的減幅較小，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我們業務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6及1.7，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1.1、1.3及1.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該比率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5.4%及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新債務。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6.5倍及15.6倍。二零一五年利息償付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平均借貸水平減少，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幾乎為二零一四年水平的一半。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之所有未償還債務，且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新債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然而，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力降低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92%、83%、68%及87%的收入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大量銷售、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我們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以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於結算日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收益以美元計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假設性波動之影響。

財務資料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假設性波動	+250 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500 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250 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500 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657	1,313	(657)	(1,3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566	1,131	(566)	(1,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39	878	(439)	(8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71	541	(271)	(541)

此外，由於[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所得款項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成本效益及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後，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海外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24.5%、47.1%、30.1% 及 74.3% 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99.7%、98.6%及98.1%的金融負債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我們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700萬港元(付款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資金)。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

[編纂]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編纂]將由[編纂]承擔及約[編纂]將由本集團承擔(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價)。將由本集團承擔的部分[編纂]中(i)約[編纂]為發行[編纂]直接應佔，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資料

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編纂]前後需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編纂]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下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為說明[編纂]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調整如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	加：[編纂] 經審核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的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計算，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2,000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之[編纂]約[編纂])後計算，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